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29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8,29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4号)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沿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并于2020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60,000,000股增至80,000,000股,其中44名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710,000股已于2021年9月15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涉及股东为周建清、张思成,2名股东持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8,2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7.86%,锁定期限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将于2023年9月15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60,000,000.00股变更为80,000,000股。

2、公司发行的"沿浦转债"于2022年11月2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自2023年5月8日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8月31日,累计共有32,000.00元"沿浦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679股,总股本由80,000,000.00股变更为80,000,679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前述2名股东在发行前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本人承诺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思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本人承诺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2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周建清,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周建清和张思成,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上海沿浦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上海沿浦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海沿浦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上海沿浦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备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是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16日开始,公司的持续督导及保荐机构变更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8,29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09月1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周建清	30,715,000	38.39%	30,715,000	0
2	张思成	7,575,000	9.47%	7,575,000	0
合计		38,290,000	47.86%	38,290,000	0

注:以上股本数据截至2023年8月31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8,290,000	-38,29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8,290,000	-38,29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1,710,679	+38,290,000	80,000,6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710,679	+38,290,000	80,000,679
股份总数		80,000,679	0	80,000,679

注:以上股本数据截至2023年8月31日。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47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771　股票简称:真视通　编号:2023-040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10日上午9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国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6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3-04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由双方盖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合同涉及的交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能否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供货能力调整或公司资金筹措等风险,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铭禹物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禹物联")签署了《产品设备采购合同》,双方就GPU服务器的采购达成一致,合同总金额29,125.00万元。本合同的签订,旨在稳步推进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筹划部署智算中心的建设。

本次合同签订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9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四川铭禹物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建羽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简阳市简城街道白塔路188号1层1号

经营范围:物联网开发及应用技术;电子与智能化设备销售与工程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弱电系统集成;弱电工程;安防工程;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施工;公路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建筑劳务分包;建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铭禹物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铭禹物联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铭禹物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标的、价格和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GPU服务器,包括所有设备,技术资料等。

合同总金额:￥291,250,000.00元。产品单价在2023年9月30日前有效。后续产品单价可根据厂家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但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产品单价。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甲方根据采购单支付给乙方相应采购金额30%预付款;

(2)甲方支付采购单预付款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商业保函。

(3)到货、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采购单剩余70%尾款,乙方在收到尾款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二)交付及运输

1、交付时间:甲乙双方根据具体需求协商分期交货,交货信息最终以双方确认的采购单为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3个月内将相应货物(包含技术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如果无法交付则按照违约条款赔偿甲方损失。

2、甲方指定地点另行通知。

3、设备的交付以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签认的接收单为准。

4、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三)交货前检验、安装验收

1、自采购单指定产品到货3个工作日,甲方应对本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外观等进行验收并向乙方提供验收单,甲方收货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如发现与采购单不符应自收到货后1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可协商选择补充或更换产品或补充所受损失产品的差价等,甲方于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进行验收或乙方未收到书面异议的,则视为产品已由甲方验收合格。如甲方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2、如甲方在前述约定时间内提出产品质量问题并确需退货的,应在退货前妥善处理好该批产品,由乙方负责安排收回。验收合格后的产品甲方不得要求退、换货。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包括阳光照射、浸水受潮、鼠咬破包、搬运损坏、挤压破损等)等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售后服务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36个月("保修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在保修期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

2、乙方应依照甲方的要求,负责为甲方的指定人员进行产品的安装、操作使用、日常保养和维修等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其费用(包括培训人员提供、资料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双方对于培训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每迟延一天,处以每笔采购单货物总价的0.05%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选择顺延交货期限或收回相应货物,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每笔采购单总金额5%(从预付款中扣除)。

2、乙方承诺在提供产品或服务时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特别是,乙方应按照当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保密责任、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遵守信息安全约定,乙方违反此约定的应视违约程度向甲方每次支付人民币五万元至三十万元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就差额部分补足。

3、乙方不能按照采购单约定全部交货的,每日按采购单货物总价的0.05%支付迟延违约金;如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更换或补充发货不足以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未到货部分退货,此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退货部分对应的已支付货款和物流款、保险费等,并按照该笔采购单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清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该笔采购单应退未退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4、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下有关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保证、承诺,致使产品性能与产品本身不符或无法满足甲方实际业务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货退款,并按照该批订单退货部分对应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5、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的,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形除外)。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本合同所称损失应包括因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所导致的甲方的实际损失以及预期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仲裁、诉讼、律师等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7、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五日内付清或由守约方从相应合同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023年7月20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扩大会议进一步明确公司数据中心主业将升级为新一代智算中心和新一代绿色节能数据中心。本合同的签订,旨在稳步推进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筹划部署智算中心的建设。

2、本次合同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合同能够顺利履行且公司能够持续有效运营,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

五、风险提示

1、本次采购的GPU服务器交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能否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供货能力调整或公司资金筹措等风险,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产品设备采购合同》

2、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盘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15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9月1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9月18日(因2023年9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可转债")将于2023年9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9,767,0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97,670.20万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9月16日至2028年9月15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70号文同意,公司97,670.2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盘转债",债券代码"118019"。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金盘转债"自2023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金盘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3月22日至2028年9月15日。"金盘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76元/股,现转股价格调整为34.45元/股。

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425,700,000股增加至427,019,740股,2023年1月9日起"金盘转债"转股价格从34.76元/股调整为34.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金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4月28日起"金盘转债"转股价格由34.70元/股调整为34.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金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金盘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15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9月18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9月18日(因2023年9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9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盘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2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6811301

传真:0898-66811743

电子信箱:info@jst.com.cn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电话:0755-82531335

传真:0755-8253133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3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益"),在2023年5月15日-2023年5月17日期间接受了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的现场检查。聚恒益于近日收到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系列《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处罚主要内容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一)聚恒益于近日收到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23〕DJY 024号),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5月16日对聚恒益进行现场调查时发现聚恒益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该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裁量,对聚恒益作出罚款人民币7,200.00元(大写:柒仟贰佰元整)的决定。

聚恒益对上述行为认定、处罚未提出听证申请并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已整改完毕。聚恒益已设立专人专岗建立台账进行相关记录,后续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职责。

(二)聚恒益于近日收到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23〕DJY 025号),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5月15日对聚恒益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聚恒益未配合执行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该行为违反了《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五款的相关规定。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及其第一项的规定,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裁量,对聚恒益作出行政罚款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的决定。

聚恒益对上述行为认定、处罚未提出听证申请并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已整改完毕。聚恒益与当地环保部门保持积极的沟通,同时组织学习并要求聚恒益相关部门严格执行贯彻《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开展安全环境教育,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法律法规。

(三)聚恒益于近日收到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23〕DJY 026号),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5月16日对聚恒益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新建2台石墨化炉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和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裁量,对聚恒益作出行政罚款人民币13,300.00元(大写:壹万叁仟叁佰元整)的决定。

聚恒益对上述行为认定、处罚未提出听证申请并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恒益积极保持与当地环保部门的沟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整改并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反馈情况与进展,同时责令聚恒益相关部门增强内控管理机制与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合规经营行为。

(四)聚恒益于近日收到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23〕DJY 030号),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5月16日对聚恒益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的规定,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裁量,对聚恒益作出行政罚款人民币46,700.00元(大写:肆万陆仟柒佰元整)的决定。

聚恒益对上述行为认定、处罚未提出听证申请并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已整改完毕。此事项原因在于上述现场检查正值聚恒益清洁生产升级改造期间,工业废气排放的监测设备临时停运。目前环境监测设备已恢复运行并将运行情况上报当地环保部门,聚恒益将进一步增强合规意识培训,加强生产运营中的控制与监督。

(五)聚恒益于近日收到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23〕DJY 027-1号),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5月16日对聚恒益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新建2台石墨化炉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即投入生产,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聚恒益提出听证申请,经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公开听证审议后,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裁量,对聚恒益作出行政罚款人民币466,000.00元(大写:肆拾陆万陆仟元整)的决定。

聚恒益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待后续足额缴纳罚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恒益积极保持与当地环保部门的沟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整改并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反馈情况与进展。聚恒益将进一步增强环保合规意识,细化落实内控管理机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经营行为。

(六)聚恒益于近日收到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23〕DJY 028号),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5月17日对聚恒益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聚恒益提出听证申请,经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公开听证审议后,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裁量,对聚恒益作出行政罚款人民币257,4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柒仟肆佰元整)的决定。

聚恒益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待后续足额缴纳罚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已整改完毕。此事项原因在于上述现场检查正值聚恒益清洁生产升级改造期间,污染治理设施临时停运。目前污染治理设施和相关环保监测设施均正常运行。聚恒益将保持与当地环保部门的沟通,强化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日常巡查和定期检修,保障污染治理设施保持运转正常。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公司要求聚恒益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完成相应整改。公司和聚恒益将深刻总结本次行政处罚的教训,加强环保人员培训,梳理生产过程存在的风险和隐患,制定预防措施并落地执行。公司和聚恒益将加强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控制与监督,强化领导责任落实,追究相关责任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聚恒益目前已启动清洁生产升级改造的相关工作,改造完成后将提高环保及安全生产等相关工艺水平。公司和聚恒益将始终坚持高质量绿色发展理念,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恒益已足额缴纳(成环罚字(2023)DJY 024号)、(成环罚字(2023)DJY 025号)、(成环罚字(2023)DJY 026号)、(成环罚字(2023)DJY 030号)罚款共计97,200元;尚未缴纳(成环罚字(2023)DJY 027-1号)、(成环罚字(2023)DJY 028号)罚款共计723,400元,聚恒益近期将足额缴纳上述未缴罚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和聚恒益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和聚恒益的持续经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和监督,加强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上述子公司相关行政处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中9.5.1条、9.5.2条、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规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88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仲雪控制的股份(含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合计716,801,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7%,累计质押350,689,800股,占其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48.92%。

2023年9月8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仲雪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袁仲雪	是	76,689,800	否	否	2023年9月8日	2024年9月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0%	2.46%	偿还债务,日常经营

注:"赛轮转债"自2023年5月8日起进入转股期,因此总股本存在持续变化情形,截至2023年9月8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3,120,050,829股,上表涉及总股本的均按前述总股本数量计算。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仲雪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袁仲雪	219,249,164	7.03%		76,689,800	10.70%	2.46%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413,825,992	13.26%	220,000,000	220,000,000